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股票型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股票型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歐元)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受益人通知函

(中文節譯文)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董事會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4 月份版本將有以下變更：

- 1) 本基金一般投資政策規定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起，子基金得投資於商品相關投資工具如下：「依照市場狀況，得少部分投資於商品。商品投資僅得依法規定間接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之商品指數衍生性商品(例如價差合約，總報酬交換契約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交易之大宗商品-ETCs)或透過 UCIs 及 UCITS(包括 ETFs)。此特別確保子基金並不會直接收受商品。就總報酬交換，子基金為基於商品指數總報酬減去該指數使用現金比率之交換交易之一方。通常交換契約名目價值得每日調整(例如有申購之流入，贖回之流出或投資政策調整)。交換契約之交易對手風險為未平倉量(並非交換契約名目價值)。為了最小化此風險並隨時將其保持在法律所允許的門檻之下，未平倉量通常每月或於到達規範之門檻時平倉(以重置的方式)。商品投資之投資組合通常較純股權投資波動性大。投資人因此應注意子基金僅適合準備好接受高波動度之投資人。

此外，商品投資相關資訊已加入各子基金之特別投資政策。

- 2)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歐元)及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之特別投資政策將修改，自 2017 年 5 月 29 日，此等子基金得投資少部分於股票。
- 3) (相關類股未在國內募集銷售，故略)
- 4)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f)刪除以下文字：「子基金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

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以釐清上述原則僅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

- 5)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章節：所有於各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 6) 「發行股份」章節：支付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7) 「股份之贖回」章節：給付贖回基金股份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8) 「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之投資人。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因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以上變更除另有規定外，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生效。受益人如不同意上述(1)(2)(3)項變更，得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前申請贖回免收手續費。上述變更詳情請參考 2017 年 4 月版本之公開說明書或基金管理規章。

盧森堡，2017 年 4 月 28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